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严格恪守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

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

的工作,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当选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人拥有多年法律工作经验,曾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经理兼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

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四川省注

册会

三

四

一、项目背景
二、项目目标
三、项目范围
四、项目组织

五、项目风险
六、项目沟通
七、项目报告

八、项目总结
九、项目附录

十、项目参考文献

十一、项目致谢

十二、项目索引

十三、项目变更记录

十四、项目会议纪要

十五、项目沟通记录

十六、项目报告模板

十七

十八、项目总结报告

十九、项目附录一

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要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沟通和汇报。听取意见。

2013年12月10日，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我作为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都积极向各位股东汇报和沟通，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1月

2014年1月15日，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我作为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都积极向各位股东汇报和沟通，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1月15日，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我作为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都积极向各位股东汇报和沟通，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1月15日，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我作为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都积极向各位股东汇报和沟通，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1月15日，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我作为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都积极向各位股东汇报和沟通，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1月15日，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我作为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都积极向各位股东汇报和沟通，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2月

2014年2月15日，在“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我作为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都积极向各位股东汇报和沟通，听取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关注公司可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

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1）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平台等渠道，

及时解答

投资者的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3）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4）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6）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7）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8）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9）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运作和

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

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勤勉尽责。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书强

董箭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孙志强

黄简

